附件：

规划编制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一、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及成果宣传展板等，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一图”具体要求：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和自然村（屯）规划图。

（二）“一表”具体要求：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附表1）和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三）“一则”具体要求：管制规则是对规划中涉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规划内容作出的具体条文式管控规定，行政村和自然村（屯）的管制规则应紧密结合各村（屯）实际、管控需要和重点问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的制定，并与规划内容和规划图衔接一致。

（四）“一库”具体要求：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中涉及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要与规划说明、规划附表一致，执行自治区新修订颁布的建库标准。将来国家出台标准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五）“一说明”具体要求：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

（六）成果宣传展板：展板应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和自然村（屯）规划图、新建村民住宅风貌示意图等内容；展板尺寸为1.22m\*2.44m。

二、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规划成果册：项目纸质说明成果5套、主要图纸（A3版面）成果5套、（不含评审报批数量）。

（二）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光盘2套。

（三）质量要求：

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

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

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并建立数据库入库。